

大连热电股份有限公司 控股股东关于大连证监局责令改正措施决定的整改报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承担个别和连带责任。

大连热电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大连热电”）控股股东大连市热电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你公司、公司、热电集团”）于2019年12月5日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大连证监局下发的《关于对大连市热电集团有限公司采取责令改正措施的决定》（〔2019〕16号，以下简称“《决定书》”）。对此控股股东高度重视，立即组织就《决定书》涉及承诺事项的有关问题进行分析和研究，并制定了整改措施，形成了《大连市热电集团有限公司关于大连证监局对公司采取责令改正措施决定的整改报告》。现将整改报告主要内容公告如下：

存在的问题：你公司于2011年承诺以资产重组、整体上市或其他方式解决与大连热电股份有限公司的同业竞争问题。大连热电2013年、2015年两次筹划实施重大资产重组但均未能完成。你公司于2018年3月对承诺做出调整，将承诺期限延长至2019年6月底。截止日期，你公司依然未能履行承诺。

承诺未按期履行的情况说明：

1. 热电集团暂不具备整体上市、资产重组的条件。受国家供给侧结构性改革宏观政策影响，加之环保投入增加，对企业利润产生明显影响。若按原承诺通过资产重组或整体上市的方式注入资产，标的资产的持续盈利能力存在不确定性，不符合提升大连热电资产质量和业绩水平的预期，不利于维护大连热电及中小股东权益。

2. 除资产重组、整体上市方式外，热电集团还积极研究论证了其他方式，包括但不限于：资产置换、资产剥离以及向独立第三方转让等。但基于热电集团与热电联产不相关的其他资产和业务正处于培育期未形成明显利润、母子公司资产结构和生产形式单一等客观条件所限，无法实施。

3. 目前，热电集团正在积极推进混合所有制改革的方案策划和论证工作，同步解决同业竞争问题。

整改措施：

1. 认真落实《上市公司治理准则》有关要求，积极履行股东义务，在2020年6月底前完成上市公司独立性问题的整改。

2. 采取委托经营的方式，将热电集团同业竞争性业务委托给大连热电股份有限公司管理，2020年6月底前完成。

3. 在委托经营的过渡安排基础上，通过热电集团混合所有制改革优先解决同业竞争问题。

4. 在承诺事项得到彻底解决前，热电集团将严格遵守《关于避免同业竞争承诺函》中有关大连热电发展定位、维护大连热电合法权益、让渡商业机会等事项的承诺。

5. 作为信息披露义务人，热电集团将严格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及时向大连热电通报并披露进展情况。

特此公告。

大连热电股份有限公司

2019年12月28日